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1号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京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有效。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增发新股后总股本1,373,17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分红总金额137,317,461.50元(含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1-018)。

##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蓉生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953.20 万元，10%股权对应部分为 17,895.32 万元，超过承诺数 3,544.73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124.70%；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三家血制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87,451.59 万元，超过合计承诺数 25,245.58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140.5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照监管要求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1）。

##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具体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进度确定的后续建设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向成都蓉生增资金额为 25.4 亿元，增资完成后，成都蓉生注册资本由 436,534,200 增至 512,687,899 元；确定成都蓉生向上海血制、兰州血制增资金额分别为 10.9 亿元、9.6 亿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血制注册资本由 5,000,000 元增至 11,230,754 元，兰州血制注册资本由 5,000,000 元增至 13,577,946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成都蓉生增资暨关联交易以及成都蓉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2021-022）。

##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运作较为规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资产处置、投资等相关议案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三）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严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十、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